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使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未經授權提出建議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僅就買賣股份（不論在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徵收，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半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此外，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2622港元：人民幣1.00元

7.7531港元：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